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明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青烽

上聲請人明景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公示催告聲請狀未用印，請具狀到院補正狀底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。

二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（台端檢附為影本）

三、公示催告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人「華南銀行苓雅分行」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吉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傅旭昇」不一致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